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年度

2. 经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677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828,685.5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0,848,725.61元。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66,673,094.47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674,503,585.44元和681,460,119.09元。同时，公司将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5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4,503,585.44元。

3.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6,080,000.00 元（含税）。

4. 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6,08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78%。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80,000.00	46,080,000.00	46,0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28,685.51	146,396,329.13	105,244,005.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4,503,585.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1,460,119.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2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489,67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38,240,000.00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